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安居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科技”）在 2016 年将向关联方广州市隆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晖电子”）销售产品，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议案无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显示科技在 2016 年度将向关联方隆晖电子销售产品，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同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2,703.12 万元(向隆晖电子销售产品 2,703.12 万元)。

3、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显示科技累计向隆晖电子销售产品 1,002 万元(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隆晖电子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市隆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 住 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四街 J 栋

402 房

(3) 法定代表人：卢庆群

(4) 注册资本：108 万元

(5)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电子产品、音箱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音箱设备维修；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6) 股权结构：吴怡文持有隆晖电子 97% 股权

(7) 2015 年末，未经审计隆晖电子总资产 695 万元，净资产 191 万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2,825 万元，净利润 0.03 万元。

2、显示科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安居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 住 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21 号

(3) 法定代表人：吴怡文

(4)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6) 股权结构：公司、吴怡文分别持有 85%、15% 的股权。

3、关联关系说明。

吴怡文为显示科技的股东、法人、副董事长及总经理，同时亦为隆晖电子的股东、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吴怡文并非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非公司的关联方，但未来随着业务的开展及业务量的增加，显示科技在公司中可能占有重要的地位，显示科技与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交易可能对公司产生重要的影响。基于上述关系及原因，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看，公司认定显示科技与隆晖电子之间形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显示科技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显示科技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显示科技将向隆晖电子销售 LCM 液晶模组相关产品，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第三方市场公允价格，考虑隆晖电子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为了延伸产业链，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借此机会进入消费类电子行业领域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2013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吴怡文共同出资成立显示科技，开展 LCM 液晶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显示科技成立后，吴怡文出任显示科技的总经理并承诺不会违反竞业限制、同业竞争的约定。

由于隆晖电子成立于 1990 年，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拓展业务，显示科技将承接隆晖电子原有的业务和客户资源。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显示科技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利用隆晖电子原有客户资源推进其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是合理和必要的。

2、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少，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广州市隆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